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2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念華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謝文景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1,1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00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,5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,728,905元	1	利息	5,728,905元	115年4月20日	115年7月2日	(74/365)	2.62%	3430.69元
	2	違約金	5,728,905元	115年5月21日	115年7月2日	(43/365)	0.262%	1,768.27元
	小計							32,198.96元
合計								5,761,104元